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建議就債務資本化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債權人訂立償付契據,以償付債權人向本集團授出之全部及/或部分若干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結欠債權人債務合共約26,728,945港元。償付契據旨在透過按建議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01,243,933股償付股份,將結欠之債務資本化及部分償付貸款A本金額2,592,844.28港元,並悉數償付貸款B20,693,260港元。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發行及配發償付股份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一般授權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之償付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及經發行償付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債務資本化須待償付契據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然而,債權人A償付契據及債權人B償付契據並非互為條件且相互獨立。由於債務資本 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債權人訂立償付契據,以償付債權人向本集團授出之全部及/或部分若干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結欠債權人債務合共約26,728,945港元。償付契據旨在透過按建議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01,243,933股償付股份,將結欠之債務資本化及部分償付貸款A本金額2,592,844.28港元,並悉數償付貸款B 20,693,260港元。

該等貸款之背景

貸款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債權人A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債權人A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的貸款A。上述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固定期限為2年,須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於償付契據日期,貸款A項下之應付金額(包括其應計利息)為6,035,685港元。根據債權人A償付契據,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3港元向債權人A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1,273,236股償付股份,以償付貸款A項下之部分本金額6,000,000港元。於完成後,貸款A項下之本金額將由6,000,000港元減少至3,407,155.72港元。

貸款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超人智能與債權人B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債權人B同意借出而中國超人智能同意借入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中國超人智能及債權人B同意修訂貸款協議之條款,以(其中包括)將貸款金額增加2,000,000港元至12,000,000港元。與債權人B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貸款B(經修訂及補充)按年利率18%計息,須按季度支付,固定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並須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利息付款日期償還貸款B之任何應計利息。本集團已與債權人B就延長還款期及貸款的其他條款進行多次磋商及重新磋商,並就債務及其利息提出多項償付建議,而訂約方最終同意根據債權人B償付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提出的償付建議。

於償付契據日期,貸款B項下之應付金額(包括其應計利息)為20,693,260港元。根據債權人B償付契據,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3港元向債權人B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89,842,049股償付股份以償付貸款B。

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各債權人訂立償付契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債權人A償付契據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債權人A,即楊劍偉先生

本公司對債權人A的債務為6,035,685港元。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 債務資本化

> 股償付股份0.23港元向債權人A發行11,273,236股償付股份(入賬 列作繳足),以償付貸款A項下結欠之部分本金額,由6,000,000

港元減至3,407,155.72港元。

償付股份 11,273,236股償付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

約2.23%;及(ii)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經發行合共101,243,933股償

付股份予債權人而擴大)約1.86%。

11,273,236股償付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

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償付股份上市及買賣; (i) 及

(倘適用)就簽立及履行債權人A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 (ii)

之任何交易取得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債

權人A償付契據將告終止。

於終止時,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 另一方提出進一步申索,惟有關先前違約及申索除外,而貸款 A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 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之條款,債權人A可向本公司收回所有未 償還利息。

完成

債務資本化於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屆時(i)本公司應向債權人A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1,273,236股償付股份;及(ii)本公司於貸款A項下之義務及責任自本金額6,000,000港元減至3,407,155.72港元;(iii)經削減本金額繼續按年利率5%計息;及(iv)貸款B項下之未償還金額(包括所有應計利息)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債權人B償付契據

債務資本化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中國超人智能;及

(iii) 債權人B,即黃建航先生

中國超人智能對債權人B的債務為20,693,260港元。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23港元向債權人B發行89,970,697股償付

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償付債務。

償付股份 : 89,970,697股償付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

約17.77%;及(ii)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經發行合共101,243,933股

償付股份予債權人而擴大)約14.81%。

89,970,697股償付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

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償付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 (倘適用) 就簽立及履行債權人B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 之任何交易取得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債權人B償付契據將告終止。

於終止時,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進一步申索,惟有關先前違約及申索除外,而貸款B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經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債權人B可向本公司收回所有未償還利息。

完成

債務資本化於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屆時(i)本公司應向債權人B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89,970,697股償付股份;及(ii)中國超人智能於貸款B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包括所有應計利息)獲悉數解除及免除。

債權人A及債權人B均為香港居民的自然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債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償付股份的發行價

償付股份的發行價0.2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溢價約4.35%;及
- (ii) 股份於緊接償付契據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溢價約4.35%。

每股償付股份0.23港元的發行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狀況(其中本集團錄得資本虧絀約200,345,000港元);及(ii)股份於償付契據日期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3港元,償付股份之市值約為23,286,104港元。償付股份之總面值約為10,124,393港元。

由於償付股份之發行價將按等額基準抵銷本集團結欠債權人之債務,故發行償付股份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一般授權

償付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經股東批准。於一般授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有506,219,666股已發行股份,而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以發行最多101,243,933股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償付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發行及配發償付股份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一般授權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之償付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及經發行償付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償付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除發行償付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已發行價付股份後	
	本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 (1)	151,425,197	29.91%	151,425,197	24.93%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四	41,666,666	8.23%	41,666,666	6.86%
HK 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 ⁽²⁾	64,148,063	12.67%	64,148,063	10.56%
On Top Global Limited (2)	24,397,946	4.82%	24,397,946	4.02%
KE10MA Holdings Inc.	29,286,971	5.79%	29,286,971	4.82%
Greater Harmony Limited	30,000,000	5.93%	30,000,000	4.94%
黄建航先生	_	_	89,970,697	14.81%
公眾股東				
楊劍偉先生	_	_	11,273,236	1.86%
其他公眾股東	165,294,823	32.65%	165,294,823	27.21%

出りまなる

附註:

合計

mr 11

1.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蘇志團先生為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於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151,425,1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0.00%

607,463,599

100.00%

506,219,666

2.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融科控股**」)被視為於130,212,675股股份(即港橋投資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之41,666,666股股份、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 (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融科控股間接擁有之開曼群島公司HK 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之64,148,063股股份及On Top Global Limited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Fund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融科控股間接擁有之開曼群島公司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G.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之24,397,946股股份之總和)中擁有權益。

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債權人B將持有本公司10%以上權益,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預期債權人A或其任何聯繫人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償付股份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債務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械人及自動化系統的工程相關服務、設備安裝、支援及保養服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000,000港元及年內虧損約38,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600,000港元及總負債222,600,000港元,包括其他借貸約139,500,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債務資本化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動用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減少其債務,避免產生現金流出,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擴大其資本基礎,從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儘管配發及發行償付股份將對現有股東產生攤薄影響,但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債務資本化及償付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償付契據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債務資本化須待償付契據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然而,債權人A償付契據及債權人B償付契據並非互為條件且相互獨立。由於債務資本化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使用以下界定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 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 警告訊號 | 之日子)

「中國超人智能」

指 中國超人智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 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6)

「完成し

指 根據償付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債務資本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A」

指 楊劍偉先生

「債權人A償付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A就償付貸款A項下部分到期本金額所訂立日 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契據

「債權人B

指 黄建航先生

「債權人B償付契據」

指 本公司、中國超人智能與黃建航先生就償付貸款B所訂立日 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契據

「債權人」

指 債權人A及債權人B之統稱

「債務資本化」

指 透過根據相關償付契據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償付股份,將本集團結欠債權人之債務金額約23,286,104港元撥充資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即緊接簽署償付契據前股份的最後交 易日,各償付契據均於交易時段後簽署

「貸款A」

指 由楊劍偉先生(作為貸款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 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 6,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B

指 由黄建航先生(作為貸款人)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立之貸款協議(經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 補充)向中國超人智能(作為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2,000,000 港元之貸款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償付契據」

指 債權人A償付契據及債權人B償付契據之統稱

「償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償付契據之條款將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之101,243,933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范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范宇先生(主席)及仇雪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韓瀟女士、譚比利先生及趙陽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 內。